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p>第五十四條</p> <p>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一、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七萬元者。</p> <p>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七萬元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p> <p>三、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p>	<p>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p> <p>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p> <p>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p>

		<p>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p>	<p>按短匿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p>
	<p>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p>	<p>同左。</p>	<p>按本條規定處罰。</p>
	<p>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同左。</p>	<p>按本條規定處罰。</p>

<p>土地稅法</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p>	<p>一、應補徵稅額每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三、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各款情形者。</p>	<p>按應補徵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p>
-------------	---	---	--